

臺北市政府 98.11.12. 府訴字第 09870137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 DC04000088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19 日 15 時 8 分於所轄本市中山○○號廣場，查獲訴願

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CUK 機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拍照取證後，以 98 年 8 月 19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14954 號違規通知單舉發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8 年 8 月 21 日 DC04000088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

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9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8 年 9 月 15 日北市訴（午）字第 098308083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

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該書函於 98 年 9 月 1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

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